**附件1**

**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实施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三章　保护与修复**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贯彻落实《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加强嘉陵江流域（南充段）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南充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南充市行政区域内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绿色发展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嘉陵江流域，是指南充市行政区域内嘉陵江干流、支流和湖库形成的集水区域，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基本原则】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嘉陵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南充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对嘉陵江流域保护实行统一领导，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治理、促进资源高效合理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嘉陵江流域生态安全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开展相关执法工作，可以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流域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本区域内的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鼓励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嘉陵江流域保护作出规定。**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体育、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乡村振兴、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六条【区域协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保护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与相邻市、县在共建共治、生态补偿、应急联动、航运调度、水资源调度、联合执法、司法协作等方面的跨区域合作。**

**第七条【河湖长制、林长制】嘉陵江流域实行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嘉陵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土流失防治和执法监督等工作。**

**嘉陵江流域实行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分级分区组织领导嘉陵江流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合理规划森林资源结构和布局，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严格保护林地林木，提高流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第八条【资金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建立与本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生态环保投入增长机制，加大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促进多元融资，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第九条【生态保护补偿】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辖区内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十条【宣传教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科学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权利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的义务，依法享有知悉环境信息、参与及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对污染环境和破坏流域生态等行为有权制止、举报和控告。**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举报方式。接受举报的机关及工作人员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对在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省、市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十二条【流域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落实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程序批准后实施，落实管控要求。**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嘉陵江岸线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海绵城市、给排水等相关规划时，应当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现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三条【水功能区管理】嘉陵江流域水功能区划应当按照国、省、市的有关规定确定。嘉陵江流域内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工作应当严格落实水功能区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用水总量、强度控制】嘉陵江流域水资源利用遵循节水优先、以水定需、量水而行的原则，实施水资源取用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制度。**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水资源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排污口管理】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嘉陵江流域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监测网络体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水资源、水生生物、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排放等监测网络和评价体系。**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会同水行政等部门，统一规划，逐步建立市控以上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评价县级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风险防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流域化工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畜禽养殖场、印染、船舶、运输车辆、输油管道、港口、矿山等行业（单位）环境风险的防范。**

**水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的，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可以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临时性应急措施。水污染事故处置及事后恢复所需费用，由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生产经营者承担。**

**因严重干旱等不可抗力导致水体水质达不到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的，必要时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措施。**

**第十八条【行政约谈】对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不力、环境质量改善不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群众反映问题集中的地区，由市人民政府视情况约谈相关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并将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信息公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为公众参与和监督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三章　保护与修复**

**第二十条【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嘉陵江流域河流生态流量管控指标，保障生态流量和用水需求。**

**流域内干、支流上的水电站应当按照要求安装生态流量监控监测设施，实行在线实时监控监测。**

**流域内水电站应当按照要求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传输监控监测数据并实现数据自动备份三个月，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河道和湖库管理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划定河道、湖库管理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禁止围湖造地或未经批准围垦河道。**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河道疏浚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后实施，对河道疏浚产生的砂石进行统一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疏浚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疏浚工作的监督管理。禁止以疏浚为名非法采砂取石。**

**第二十二条【清漂打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漂浮物、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有害藻类的打捞、清运和无害化处置等工作。**

**嘉陵江流域水电站、水闸和其他拦河工程坝前一百米范围内的漂浮物、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有害藻类，由水利水电工程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打捞。**

**第二十三条【岸线保护与修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嘉陵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强化岸线功能分区管控。**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优先推进嘉陵江干流、一级支流重要区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建立生态屏障，减少水土流失。明确岸线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性质，加强对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港口码头规划，加强对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船舶建造、营运、维修、拆解的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嘉陵江南充段绿色生态长廊建设总体规划，在岸线保护范围内，推进实施沿江护岸林、森林植被修复，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统筹推进嘉陵江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整体修复、综合治理。**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岸线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加强环境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岸线保护范围内农用地的监管管理，防止农用地非农化，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岸线保护范围内办理施工许可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基础设施、城市公园等建设行为应当符合岸线保护的规定。**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嘉陵江流域河湖岸线进行城镇建设、农业种植、旅游开发、船舶拆解作业等。**

**第二十四条【采砂管理及资源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采旱采及洗砂洗石加工作业的监督管理，防止破坏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采砂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对河道砂石开采、砂石码头、砂石加工、砂石堆码、砂石运输统一规划，科学布局，加强联合执法，开展现场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林业、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及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对陆域砂石资源开采加工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从事河道采砂、运输和河道以外的陆域采砂、堆码、加工、运输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依法设置的砂石开采场、加工场和堆码场应当配套建设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砂、堆码、加工作业结束后，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生态修复。**

**禁止违法违规从事开采砂石、洗砂洗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五条【生态缓冲带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组织林业、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嘉陵江干流、支流、河湖沿岸划定和建设一定范围的生态缓冲带，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不影响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草地、水源涵养林、河岸生态公益林、沿河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构建沿河生态系统。**

**第二十六条【水生生物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嘉陵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对流域内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科学开展鱼类增殖放流，加快恢复珍稀特有鱼类种群规模。**

**嘉陵江流域实行严格的捕捞管理。在嘉陵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嘉陵江流域其他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第二十七条【自然保护地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嘉陵江流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规划，并报有审批权的政府或部门批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治。**

**第二十八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措施，加强水源地监测预警和执法巡查，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单一水源供水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饮用水安全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选择、水质鉴定、监测和卫生防护等工作，改善饮用水条件。对水质不达标的，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污染治理、水源置换、深度处理等措施，实施水源地整治，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建设、维护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和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逐步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新建、扩建、改建排污主干网、次干网应当科学论证、系统规划、严格实施，充分发挥其效能。开发企业或建设单位落实小区支管网、排污入户细管网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排污主干网、次干网、小区支管网、排污入户细管网的监督管理，避免错接、混接、漏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能职责，指导、监督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促进嘉陵江流域乡村生态文明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第三十条【污泥规范处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污泥产生单位和污泥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防止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污泥规范处置的监督管理。**

**污泥产生单位和污泥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规范处置污泥，鼓励依法对污泥进行综合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禁止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无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第三十一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的指导，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生物生态防治等措施，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

**第三十二条【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采取以种定养、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综合利用。**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应当建设配套的暂存设施，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不得露天堆放畜禽粪便等固体废弃物或擅自利用无防渗、防雨、防外溢措施的坑、塘、堰等储存畜禽粪便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禁止在嘉陵江干流两百米内的陆域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禁止在嘉陵江一级支流一百米内的陆域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小区），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三十三条【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管，监督指导养殖专业户、养殖散户圈养畜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需要，规划建设畜禽粪便、污水处理中心，提供畜禽粪便、污水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社会化服务；散养密集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组织对畜禽粪便和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禁止在嘉陵江干流水域及二百米内的陆域发展养殖专业户。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的水域内散养家禽、家畜。**

**禁止畜禽养殖专业户、养殖散户露天堆放畜禽粪便等废弃物；擅自利用无防渗漏、防雨、防外溢措施的坑、塘、堰等储存畜禽粪便污水及其他废弃物；擅自将养殖废弃物直接排入水体。**

**第三十四条【牲畜屠宰污染防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设定点屠宰场，加强屠宰行业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从事屠宰行业的单位应当按国、省、市要求，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规范运行。**

**禁止在嘉陵江干流二百米及一级支流一百米内的陆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牲畜屠宰加工厂（场），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从事牲畜屠宰的单位露天堆放屠宰废弃物；擅自利用坑、塘、堰等储存废水、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违法违规将屠宰废弃物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三十五条【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品种、密度、方式，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活动，防止水产养殖污染。**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规范建设雨水导排设施、养殖塘堤坎及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处理养殖尾水和养殖塘底泥，防止养殖尾水溢流外环境。养殖塘底泥经处理后应当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尾水处理后综合回用。**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所在地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加强对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的监督指导，根据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及排水需求，科学制定排放计划，确定排放量、排放时间和排放次数。**

**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或个人在嘉陵江流域天然水域及湖库从事网箱（围堰）养殖；禁止将养殖底泥排入外环境或擅自将养殖尾水直接排入水体。**

**禁止采用向水体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

**第三十六条【工业污染防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入驻的工业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要求，从源头上加强对工业废水排放的控制。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相关手续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不能达到环保、质量、安全、耗能等标准的工业企业，实施动态排查、分类处置。**

**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或内设机构，落实人员、经费和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监管。**

**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开展鉴定，及时规范转运处置。禁止将污泥交由无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第三十七条【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水处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宾馆、餐饮、洗车、洗衣、洗浴、美容美发等经营活动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

**在嘉陵江流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已覆盖的区域内，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省的有关规定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将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等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禁止将产生的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未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覆盖的区域，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收集处理水污染物的措施，规范处置水污染物，确保达标排放。**

**第三十八条【医疗废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集中医学观察点，在传染病疫情等特殊时期，应当按照防控要求加密废水监测频次。产生的污水以及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乡污水处理系统。**

**第三十九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管理体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垃圾及其渗滤液的规范收集和处置，不得擅自排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

**第四十条【餐厨垃圾污染防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城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单独存放，不得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要求配备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倾倒餐厨垃圾。**

**不得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直接排放到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厕、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四十一条【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嘉陵江流域绿色低碳发展。**

**嘉陵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四十二条【碳达峰、碳中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科学制定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碳排放、能耗控制和空气质量达标协同管理。**

**第四十三条【清洁化生产】嘉陵江流域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实施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四十四条【节约用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节水规划，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加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配套建设工业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设施，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鼓励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转致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违法侵占河道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围湖造地或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违法侵占岸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款规定，有违法利用、占用嘉陵江流域河湖岸线进行城镇建设、农业种植、旅游开发、船舶拆解作业等行为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法违规采砂（石）及加工责任】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采砂石、洗砂洗石加工作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在河道以外的陆域从事开采砂石、洗砂洗石加工作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从事开采砂石、洗砂洗石加工作业，未落实环境保护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违法处置污泥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二款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无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规模化畜禽养殖违法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 **在嘉陵江干流两百米内的陆域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的；**

**（二）除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外，在嘉陵江一级支流一百米内的陆域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小区）的。**

**第五十一条【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违法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嘉陵江干流水域及二百米内的陆域发展养殖专业户，或在嘉陵江干、支流的水域内散养家禽、家畜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养殖专业户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养殖散户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从事畜禽养殖的养殖专业户、养殖散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畜禽养殖专业户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养殖散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露天堆放畜禽粪便等废弃物；**

**（二）擅自利用无防渗漏、防雨、防外溢措施的坑、塘、堰等储存畜禽粪便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三）擅自将养殖废弃物直接排入水体。**

**第五十二条【牲畜屠宰违法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除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外，在嘉陵江干流二百米及一级支流一百米的陆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牲畜屠宰加工厂（场）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水产养殖违法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有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在嘉陵江流域天然水域及湖库从事网箱（围堰）养殖；**

**（二）将养殖底泥排入外环境或擅自将养殖尾水直接排入水体。**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向水体以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宾馆、餐饮、洗车等生产经营者直排污水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事宾馆、餐饮、洗车、洗衣、洗浴、美容美发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将产生的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在未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覆盖的区域内，从事宾馆、餐饮、洗车、洗衣、洗浴、美容美发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收集处理水污染物的措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餐厨垃圾违法处理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违法建设行为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市、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五十七条【污染侵权责任】因污染嘉陵江流域环境、破坏嘉陵江流域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五十八条【监督管理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1. **本办法所称嘉陵江干流，是指流经阆中市、南部县、仪陇县、蓬安县、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的嘉陵江主河段；**

**（二）本办法所称嘉陵江支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嘉陵江干流的河流，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三）养殖散户，是指常年年出栏量在以下规模的养殖户: 生猪<50头,肉牛<10头，肉羊<150只，肉鸡<2000羽，肉鸭<2000羽,肉鹅<1000羽。常年存栏量在以下规模的养殖户: 奶牛<5头，蛋鸡<500羽，能繁母兔<40只。**

**（四）养殖专业户，是指常年年出栏量在以下规模的养殖户: 500 头>生猪≥50头,100头>肉牛≥10头，300只>肉羊≥150只，3.5万羽>肉鸡≥2000羽，3万羽>肉鸭≥2000羽,1万羽>肉鹅≥1000羽。常年存栏量在以下规模的养殖户: 100头>奶牛≥5头，2.5万羽>蛋鸡≥500羽，400只>能繁母兔≥40只。**

**（五）散养密集区，是指以分散养殖单元为主，以畜禽养殖设施或者场所与居民生活区混杂为主要特点，畜禽养殖量与人口数量的比值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限制值或者畜禽养殖量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载畜量的区域。**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省、市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川省人大结合四川实际，制定出台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为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

**嘉陵江是南充人民的母亲河，南充段300公里被誉为其“最柔美的身段”，保护好一江清水，让整个流域永续发展，是职责更是义务。在《省条例》实施过程中，发现需要进一步明确《省条例》部分条款的执法主体，以解决职能交叉、界限不明的问题；对部分违法情形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以解决现实的污染问题；对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职能职责需进一步细化，以提高《省条例》的执行性、操作性、实效性。因此，《南充市〈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纳入了南充市人大2022年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

**二、起草原则**

**（一）严格依法依规。本办法属于地方性法规，在起草过程中，严格遵守立法法的基本要求及立法权限，不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新增法律责任条款仅涉及一定数额的罚款。**

**（二）重点条款保留。对嘉陵江流域南充段比较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在《长江保护法》《省条例》等上位法中已有明确规定的重要条款予以保留，以示强化。**

**（三）明确细化条款。对《长江保护法》《省条例》等上位法中未明确部门职责、执法主体、违法情形的部分条款进行进一步明确、细化，便于法律的执行，提高基层管理、执法的操作性。**

**（四）延伸补充条款。依据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及原则，结合南充实际，对上位法中未明确的违法情形和法律责任，进行补充、延伸，突出南充特色，并参照《宜宾市南广河流域保护条例》《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让嘉陵江南充段部分特殊的污染排放监管有法可依。**

**三、起草过程**

**（一）调研情况**

**起草部门与西华师范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专家组对嘉陵江南充段生态环境保护现状进行全面调研，逐条梳理《省条例》适用情况，系统梳理收集全市涉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文件资料及上位法依据，并于2022年5月下旬形成书面立法调研报告。**

**（二）起草情况**

**立法起草工作组根据市人大的立法要求，按照强调重点、结合实践、兼顾各方利益、适度保留弹性条款的要求，于2022年6月下旬，拟定了《实施办法（草案初稿）》。**

**（三）意见征求情况**

**2022年6月底至7月上旬，立法起草工作组5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起草部门相关科室对《实施办法（草案初稿）》进行逐条审核完善。3次书面征求各派出生态环境局的修改意见，对《实施办法（草案初稿）》进行修改。7月19日，召集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20个市级部门分管领导和科室人员，召开座谈会逐条听取部门意见，并书面征求市级部门和9县（市、区）政府意见。8月12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有波主持召开专题会，再次征求市级部门和9县（市、区）政府意见。**

**（四）立法听证、论证情况**

**为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提高立法质量，起草部门于7月22日在门户网站发布了召开《实施办法（草案）》立法听证会的公告，向社会公布听证时间地点、人员名额及产生方式、听证内容等重要事项。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实施办法（草案）》立法听证会。参加听证会的各方代表共计25人，具有广泛的代表性。2022年7月29日，西华师范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了立法论证。根据立法听证、论证的意见，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形成了《实施办法（草案代拟稿）》。**

**四、总体框架及保留条款**

**（一）总体框架**

**《实施办法（草案代拟稿）》共7章60条。第一章总则，共11条，主要涉及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对象、基本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资金保障、生态补偿和公众参与等。第二章规划与管理，共8条，主要涉及流域规划、水功能区划、排污口管理、监测网络体系、风险防范、行政约谈和信息公开等。第三章保护与修复，共9条，主要涉及河道和湖库管理保护、库区漂浮物打捞、岸线保护与修复、采砂管理及资源保护、水生生物保护和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第四章污染防治，共12条，主要涉及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污泥规范处置、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禽畜养殖污染防治、牲畜屠宰污染防治、水厂养殖污染防治、医疗废水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和生活、餐厨垃圾污染防治等。第五章绿色发展，共4条，主要涉及产业结构布局、碳达峰碳中和、清洁化生产、节约用水等。第六章法律责任，共14条，主要涉及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处罚、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等。第七章附则，共2条，主要涉及到相关专有名词解释和实施时间。**

**（二）保留条款**

**共计13条，主要是在《长江保护法》《省条例》等上位法中有明确规定，由于条款涉及内容在嘉陵江南充段普遍存在、问题突出，需要在办法中再次强化，原文引用到办法条款中。**

**分别是：第五条（部门职责）、第十条（宣传教育）、第十一条（权利义务）、第十二条（流域规划）、第十四条（用水总量、强度控制）、第十五条（排污口管理）、第十九条（信息公开）、第二十六条（水生生物保护）、第三十八条（医疗废水）、第四十三条（清洁化生产）、第四十五条（转致规定）、第五十七条（污染侵权责任）、第五十八条（监督管理责任）。**

**五、细化补充新增条款**

**（一）明确、细化条款**

**共计26条，这些条款均有《长江保护法》《省条例》等上位法的依据，仅对上位法的条款做出了明确细化或调整，主要包括对政府职责进行细化，对部门职责进行明确，对违法情形进行补充细化，相关条款对应的法律责任均未超出上位法规定。**

**分别是：第一条（立法目的）、第二条（适用范围）、第三条（基本原则）、第四条（政府职责）、第七条（河湖长制、林长制）、第八条（资金保障）、第十三条（水功能区管理）、第十六条（监测网络体系）、第十七条（风险防范）、第十八条（行政约谈）、第二十条（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第二十三条（岸线保护与修复）、第二十四条（采砂管理及资源保护）、第二十七条（自然保护地保护）、第二十八条（饮用水水源保护）、第二十九条（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第三十条（污泥规范处置）、第三十一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第三十六条（工业污染防治）、第三十九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第四十二条（碳达峰碳中和）、第四十四条（节约用水）、第四十六条（违法侵占河道责任）、第四十七条（违法侵占岸线责任）、第四十八条（违法违规采砂（石）及加工责任）、第四十九条（违法处置污泥责任）。**

**（二）补充、新增条款**

**共计21条。**

**第六条（区域协作）：根据《省条例》第5条，结合南充实际，将省政府延伸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保护协调机制。**

**第九条（生态保护补偿）：根据《条例》第9条，强化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将市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延伸至县级政府。**

**第二十一条（河道和湖库管理保护）：新增河道疏浚条款，防止以河道疏浚为名，从事河道采砂，破坏生态环境。**

**第二十二条（清漂打捞）：由于嘉陵江流域水库水坝众多，污染较为严重，因此在办法中进一步明确、细化县（市、区）人民政府、水利水电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对漂浮物、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如水葫芦、有害藻类负责打捞。**

**第二十五条（生态缓冲带保护）：该条为新增条款，主要内容为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根据《条例》第43条，结合南充实际，将河流生态缓冲带延伸到流域河湖沿岸。**

**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既是本办法的特色，又是立法的难点，也是意见的焦点。涉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牲畜屠宰污染防治、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等内容。农业面源污染是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我市整改重点问题，也是国家长江经济带曝光警示片移交的环境问题。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上述行业的污染物是影响我市小流域水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占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排放的40%以上，如果不及时加以防治，将会导致部分国、省考断面水质不达标，在调研座谈时，嘉陵、南部、西充、仪陇等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反映强烈，要求设置法律条款，严格依法管理。因此，在《实施办法（草案）》创设了法律条款和对应法律责任条款。**

**第三十二条（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参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省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将禁止在嘉陵江干流两百米内的陆域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养殖专业户延伸至禁止在嘉陵江干流两百米及一级支流一百米内的陆域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的立法精神、立法原则、立法权限，创设对应法律责任条款（第五十条），分情况对违法行为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第三十三条（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该条为新增条款，根据《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依据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及原则，明确政府及各部门关于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职能职责，对禽养殖专业户、养殖散户的养殖行为进行规范。根据《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的立法精神、立法原则、立法权限，创设对应法律责任条款（第五十一条），对违法行为分情况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予一定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牲畜屠宰污染防治）：该条为新增条款。对应法律责任条款为第五十二条，参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3条，明确牲畜屠宰污染防治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该条为新增条款。对应法律责任条款为第五十三条，根据《长江保护法》第70条、《省条例》第66条，结合南充实际，明确水产养殖的主管部门，规范水产养殖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的立法精神、立法原则、立法权限，创设对应法律责任条款（第五十三条），对违法行为分情况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予一定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水处理）：该条基本为新增条款。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省条例》第58条，参照《宜宾市南广河流域保护条例》，明确污水排放的监管部门，规范经营者排放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的立法精神、立法原则、立法权限，创设对应法律责任条款（第五十四条），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第四十条（餐厨垃圾污染防治）：该条为新增条款。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57条，明确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规范餐厨垃圾处置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的立法精神、立法原则、立法权限，创设对应法律责任条款（第五十五条），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第四十一条（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该条为新增条款。第三款中将《长江保护法》第26条第二款“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延伸至“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根据《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的立法精神、立法原则、立法权限，创设对应法律责任条款（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九条：根据立法需要，解释本办法部分用词含义。**

**第六十条：根据立法惯例，明确办法实施时间。**